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董事会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的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方享有优先配售权，将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H股发行涉及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连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H股发行涉及关连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H股发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连人、关联人李良彬、王晓申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发行H股的相关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委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委聘独立财务顾问，以就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发行 H 股的相关事项向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以及就投票作出推荐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黄斯颖

2019年4月29日